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84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5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65.47%股份，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慧博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91%股份。本次交易中，余浩拟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为 38.84%，超过 30%，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余浩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